

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4 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出售路面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评估价 6,653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出售路面分公司土地及房屋资产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71%。

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评估价 7,424.75 万元（其中相关不动产评估值为 5,211.75 万元）向柳工集团出售公司油箱业务及液压管件业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2%（其中相关不动产占 0.57%）。

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撤销了向柳工集团出售上述土地、房屋和相关不动产的关联交易，而改为出租给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2016]第 365 号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在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及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处置上述资产关联交易决议后一直未与柳工集团签订相关协议或完成过户。你公司亦未在定期报告

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履行有关上述交易进展的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第(五)项之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3 日